

法治为“买青山”模式降风险

“买青山”，你可听说过？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涉农民事典型案例，其中就有一件涉及“买青山”合同效力的案件。

近年来，一种名为“买青山”的新型农产品交易模式逐渐兴起，即农户将土地上尚未成熟的农产品提前出售给收购方，由农户继续履行管护义务，待农产品成熟后再交予收购方。这一模式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因鲜活农产品保质期短造成的购销两难问题，激发了农产品交易的市场活力，对促进产销对接具有一定作用，受到部分种植户与收购方的欢迎。

不过，实践中，由于该种交易模式的订立时间可为农作物生长期的任一节点，合同价格不因农作物产量变化而改变，也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种植户与收购方订立的买卖合同通常也不够规范，一旦出现价格波动、严重减产等情况，买卖双方极易发生纠纷，也增加了农民维权难度。例如，纠纷发生时，农产品往往是已经或接近成熟状态，如争议不能迅速解决易变质损毁；市场波动时部分收购方恶意违约，导致农民权益受损。

“买青山”模式看似简单，但蕴含着一定

近年来，农产品销售新模式层出不穷，农产品营销当然要与时俱进。不过新方式不一定就是最佳方式，是否适合自己，能否承受风险，交易双方都要慎重对待。

的风险。表面上看，这种模式不计算产量和质量，是一口价。但收购方出售农产品时毕竟要随行就市，一口价的设定其实取决于双方对产量、质量以及上市价格的预期。而农业生产始终要面对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在不能准确预判风险的情况下，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权利义务制定完善的条款，尤其是对一些细节尽可能多做约定。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农业经济也不例外。合同一旦签订并依法生效，双方就都应诚信守约。在此次公布的案例中，人民法院依法保护诚信守约方，有力维护了农产品市场交易秩序。该案例判决对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具有积极作用。此后，当地相关部门还制作推行“买青山”示范合同文本，共建“买青山”交易纠纷的速调速裁机制，确保发

生纠纷时第一时间组织买卖双方处置成熟农产品。这是以法治的力量为“买青山”交易模式填漏洞降风险。

近年来，农产品销售新模式层出不穷，有预售拼购，有农田认领，有线上拍卖，有直播带货。应当看到，这些模式只是可选项，而非必选项。毕竟，农产品流通的主渠道依然是农户、地头市场、批发市场、终端市场、消费者的类似链条，主途径依然是依照产量和质量定价。表面上看，我国农产品流通纷繁复杂，但各类流通主体间购销渠道较为稳定。农产品营销当然要与时俱进，不过新方式不一定就是最佳方式。是否适合自己，能否承受风险，交易双方都要慎重对待。

某种程度上看，种植户和收购方是利益

共同体，目的都是让农产品更好走向市场，实现应有的价值乃至增值。同时，两者也存在利益博弈，集中表现在地头收购价上。一种交易模式要想长久，必然要尊重双方利益。“买青山”也是一种合同，签订的基本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建议双方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把握好，尽量选择在产量和质量能有初步判断时。必要时可以引入农产品保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要提醒的是，不管农产品销售模式如何发展，生产者要始终注重农业生产的质量和效率，只有产品优质，才能赢得消费者信任，才能让收购方放心，最终实现增收。收购方也要合理评估自身能力，完善仓储运输设施，视实力发展冷链和加工环节，增强应对风险的弹性。



齐全亮

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际市场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因素较多，我国外贸顶住压力，进出口规模回稳向好，稳中有增，体现出强大韧性和巨大潜力。从2023年全年数据来看，我国进出口规模逐季回升；跨境电商进出口2.38万亿元，增长15.6%；电动载人汽车、锂离子蓄电池和太阳能电池“新三样”产品出口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有进出口记录的外贸经营主体首次突破60万家。

一系列支持政策措施和国内相关改革，是外贸积极向好的内部原因。为了切实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我国出台了一批外贸支持政策措施，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完善配套政策，增强政策协同效应。为了给外贸企业降本减负，出台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优化出口退税服务等多项便利措施，出口退税正常办理时间大幅压缩，流程持续优化简化；延续优化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减免政策至2027年底；围绕制造业产业链，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产业链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等等。与此同时，全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口岸营商环境，推动口岸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跨境物流便利化程度，“船边直提”“抵港直装”“联动接卸”等便利化措施试点范围不断扩大，高新技术设备监管查验流程不断优化，大宗资源商品检验检疫效率不断提高。

推进国际经济合作，大力拓展新兴市场，是外贸积极向好的外部原因。我国持续加强与贸易伙伴之间规则标准等领域的合作，目前已经与28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21份自贸协定，与65个国家标准化机构和国际组织签署了107份标准化合作协议，与112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我国还推进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两沿十廊”国际物流大通道的建设，推进各种国际物流运输方式发展，拓展延伸国际物流网络。目前，全国港口外贸吞吐量增长较好，国际航空邮量稳步增长，中欧班列保持稳定畅通，主要陆路口岸过货能力持续提升。

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和贸易促进平台，是外贸积极向好的重要支撑。依托国家165个跨境电商综试区，结合各地的产业禀赋和区位优势，我国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推进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扩大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和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商品跨关区退货试验范围，逐步解决企业跨境电商“退货难”问题，更好地推动我国外贸企业进入国际市场，跨境电商逐渐成为我国外贸企业获得订单的重要途径。加快推进综合保税区综合改革，出台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23条综合改革措施，进一步释放开放活力。不断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形成覆盖东西南北中、统筹沿海、内陆、沿边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培育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壮大了外贸发展的新动能。

2024年，世界经济复苏仍然面临巨大挑战，我国外贸发展的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为了进一步做好外贸促稳提质工作，持续发挥进出口对国内经济的支撑作用，应多措并举，加固外贸回升势头。

一方面，应密切跟踪已实施支持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深入了解企业、地方政府的诉求和遇到的新问题，预判后期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加强稳外贸政策的储备，适时推出新的支持政策措施。深化与贸易伙伴的合作，推动贸易安全便利、检验检疫等领域合作，降低贸易障碍，同时加快升级与贸易伙伴之间的多双边合作机制，以周边国家和地区为基础，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重点推进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形成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另一方面，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的作用。聚焦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加大试点力度，扩大试点范围，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消博会等重点展会，鼓励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业务，开拓国际市场，打造新的外贸增长点。

“从0到1”研发新药堵点何在

胡颖廉

2023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批准40个品种的创新药上市，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量和审评量均创近5年新高。伴随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深入实施，药品监管、医疗保障等政策持续优化，当前，我国自主研发了一批重大新药，人民健康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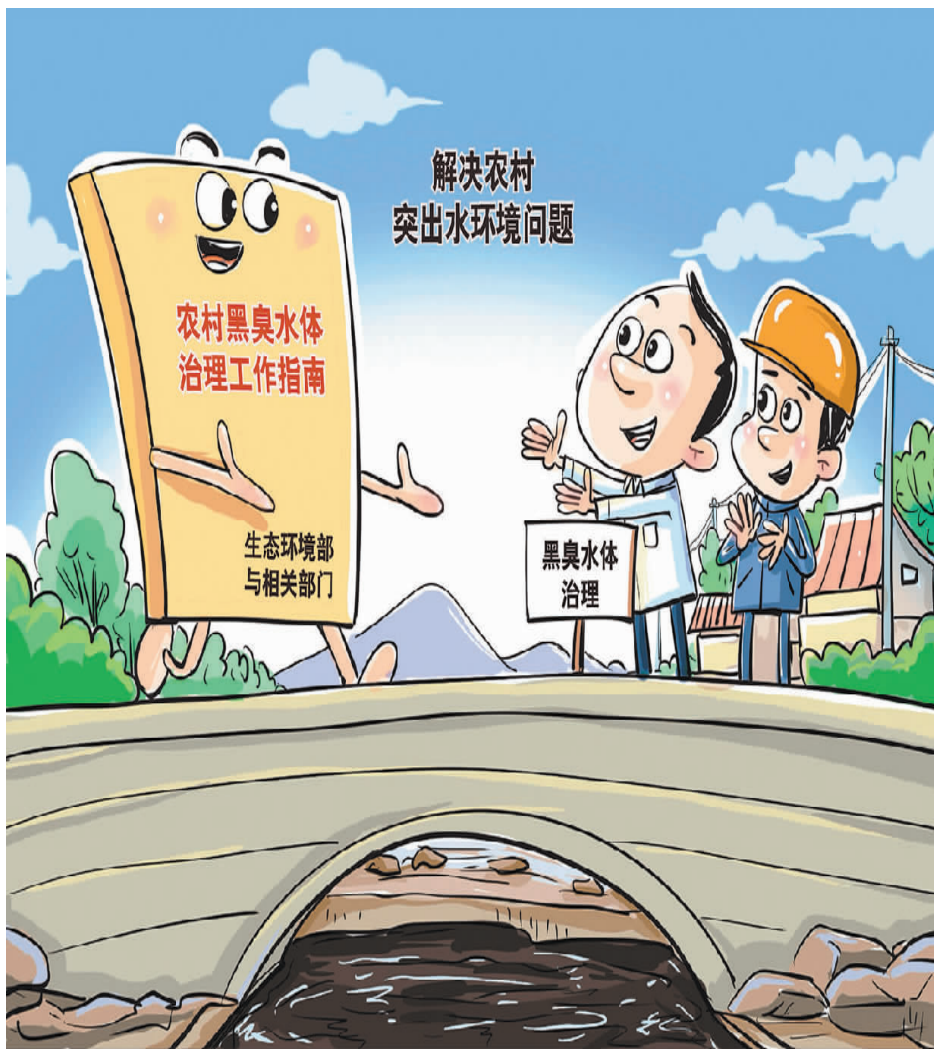
尽管我国创新药数量不少，还出现了一些新的分子结构和自主知识产权，但是这些新药主要是基于国外发现的靶点和作用机制研制的。相应地，越来越多国内企业逐步具备了规范的实验室研究和临床研究能力，但其产出仍然以仿制药(me-too)和仿制中的创新类新药(me-better)为主。归根到底，新药创制同质化源于原创理论、原创技术的不足。眼下，必须有更多“从0到1”的新药原始创新，也就是立足新药创制的上游探索新方法、新策略、新思路、新靶点以及新机制，提升基础研究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临床用药需求。

成绩属于过去，未来任重道远。新药创制是一项从实验室到医院的系统工程，涉及药品安全、有效、可负担等多重政策目标，既耗时又耗资还耗智，其体系极为庞杂。因此，进一步推进新药原始创新，医保、医疗、医药必须协同发展和治理，产学研用各环节各主体也要一体化联动，目的

是从根本上扭转我国新药创制和生物医药产业受制于人的局面。持续优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支持重点和方式。应瞄准全球生物医药技术发展最前沿，聚焦新药品种及其有关的生物技术，进行全链条、整体性布局，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在这其中，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自觉承担起责任，鼓励科学家承担人民生命健康方面工作，主动对接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前沿进展和新突破，开拓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新方向。

国家对基础科学研究的重视和投入是政策支持的一部分，同样重要的是药物审评审批绿色通道、医保支付覆盖创新药等政策配套措施，实现科技政策、医保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相向而行。同时，还要不断深化药政教育改革，构建药学生人才培养新模式，努力打造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

此外，应构建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主的源头创新、以医药企业为主的技术创新、上下游紧密合作的网格化创新体系，加快成果转化。特别是企业等经营主体要聚焦核心产业布局，通过多方协同合作，打通基础研究创新链条和临床转化应用路径，着力搭建全球创新平台，不断开拓国际市场。



王 鹏作(新华社发)

长效管护守好乡村水源

黑臭水体治理是改善农村环境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助力乡村振兴。生态环境部等多部门日前联合发布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指导各地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解决农村突出水环境问题。黑臭水体的问题在水里，但是根源在岸上，核心在治理。对此，指南明确了治理要求，即以整县为单位系统治理，以污染源头管控为根本，优先选择资源化利用措施，严控将水体“一填了之”。必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综合分析黑臭水体的特征与成因，精准治污；经济适用，利用优先，合理选择低成本、易维护、高效率的治理模式。重点要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让群众满意、安心，守好乡村水源。(时 锋)

依托科技创新大餐消费

近期，餐饮消费市场迎来“开门红”，定制年夜饭、亲友出门聚餐等持续“升温”。餐饮消费是拉动消费增长的重要力量，是我国推动消费持续扩大的重要发力点之一。

春节期间，我国餐饮消费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不仅数量增加，品质也明显提高。微信联合携程发布的《龙年春节消费“新意”观察》报告显示，2024年春节，餐饮类小程序订单量增长最快，同比增长36%；快餐、小吃的线下消费量增幅分别达到59%与35%。健康、“国潮”等特色凸显，少油、少盐、少糖等餐食受到消费者欢迎，健康餐饮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一些餐饮门店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打造热门IP，掀起了众多消费者的打卡热潮，还吸引了不少国际游客驻足。

不过，相较于消费者的旺盛需求，春节期间的餐饮供给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对标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应进一步发挥平台企业的作用，强化餐饮供给能力，推动餐饮与文化、旅游等的多元跨界融合发展，加强对外高品质餐饮品牌的引入力度，优化餐饮消费供给，推动餐饮消费持续扩大。

发挥平台企业作用，提升餐饮供给能力。支持平台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和手段，整合餐饮业上下游产业链，提升农副产品采集、冷链运输、加工处理、门店配送等环节的协同发展水平，提高优质食材原料的供应能力，鼓励平台企业为餐饮商家提供数字化赋

能。依托科技创新大餐消费，通过大数据分析，帮助商家研发更多创新菜品；鼓励平台企业创新发展直播电商、网订店取等模式，提升餐饮服务便利度和时效性。引导平台企业根据用户搜索量和实际需求，设置热门餐饮消费话题，针对用户意见反馈改进餐饮服务。

推动餐饮与文化、旅游等跨界融合发展。引导餐饮、文化与旅游方面公司加强战略合作，发展“餐饮+亲子”“餐饮+农业观光”“餐饮+研学”等新业态新模式，利用跨界创新提升餐饮业服务内涵。鼓励老字号等知名餐饮品牌入驻旅游景区、文化场所等。引导企业针对年轻消费群体特点，创新体现“国潮”文化元素的餐饮产品和服务，弘扬中华美食文化。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深度挖掘本地美食资源，针对游客群体发布城市美食地图、攻略等，提升餐饮消费的趣味性和体验感。

引入更多外高品质餐饮品牌。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可依托步行街、现代商圈等城市商业载体，吸引更多国外知名餐饮品牌入驻，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餐饮服务。加强对外餐饮业企业招商引资，应对外资餐饮企业充分便利，保障外资餐饮企业国民待遇。针对不同季节消费者的饮食偏好，扩大国外高品质食材进口，丰富产品品类。打造国际美食节、美食嘉年华等活动，集聚国际餐饮品牌资源。

探索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马一德 韩天舒

西湖龙井、丹东草莓、五常大米、阳澄湖大闸蟹……当前，富有特色的地标农产品正被越来越多消费者青睐。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我国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508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7277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总数达2.6万家。如何进一步挖掘地理标志的价值，让更多地标产品被消费者熟知，让更多经营主体获益，值得关注。

一般而言，当特定地域产品具有某种独特属性或质量被消费者认可时，特定地域名称即地理标志就可以为经营者带来更好的销量，进而成为无形资产。在国际上，地理标志被纳入知识产权的范畴，欧洲国家普遍为地理标志提供严格保护，以地理标志产品为核心打造差异化、高端化、品牌化的农业，在全球食品、农产品价值链竞争中占据高端。我国民法典也将地理标志与版权、专利并列作为一项重要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与版权专利保护未来的科技文化创新不同，地理标志保护的是基于地理环境、历史传承、文化积淀产生的时代精品，在这方面我国有丰富的资源禀赋。

地理标志资源对于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具有两方面重要意义。在国内层面，我国长期以来都是

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地理标志保护专门立法步伐。通过强化法律保护，让地理标志品牌价值和综合效益更显著。

农业大国，整体上存在产品竞争力偏弱、产出效率不够高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发展差异化、特色化农业成为新的增长点。借助地理标志保护，可以突出区域发展特色，协调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生产，使产品免于廉价竞争，提升产品的附加值，还可以实现帮助偏远地区农民增收、保护当地生物多样性、保存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等作用。在国际层面，地理标志是中国产品走出去的一张“名片”，因其具有独特和稳定的质量，包含特定的历史文化内涵，能够吸引消费者高价购买。地理标志对于展现中国历史文化优势、打造高质量的中国品牌具有重要意义。正因如此，近年来我国与欧盟签订《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推动订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与各国明确约定了地理标志的相互承认和保护。

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地理标志保护专门立法步伐。2021年9月份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

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探索制定地理标志、外观设计等专门法律法规，健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互相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据此，有关部门专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等法规政策，意在加强保护。从短期来看，相关举措强化了不同机制之间的衔接、提升了保护力度，但从长远来看，还需建立与我国国情农情以及产业特色深度适应的地理标志机制，进一步发挥地理标志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功能；同时，应继续扩充能够真正引领区域品牌发展的地理标志，让品牌价值和综合效益更加显著。

在未来关于地理标志的专门立法中，不仅要满足国际要求，更要侧重于服务好国内产业需求。除了商标法保护之外，还要立足我国地理标志资源丰富、对品质更优、声誉更好、关联性更强、质量可控的地理标志产品，建立更完善的保护机制。在申请审查过程中，严格认定产品特异性，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严格保护地理标志使用行为。通过强化法律保护，打造一批品质优越、市场占有率高、辐射带动强、知名度高的农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